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降低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及最低持有份额的数额限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1月27日起,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进行调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0001
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 420002 B类: 420102
天弘永定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0003
天弘周期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0005
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4208
天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 420008 B类: 420108
天弘云端生活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30
天弘互联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10

二、调整方案

1、首次申购、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调整

调整后,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系统及其他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或追加申购上述基金时,单笔最低限额下调至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下同)。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级差另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赎回及最低持有份额的最低数额调整

调整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单笔赎回最低限额及单个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下调至 10 份。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 10 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 10 份的,本公司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但如因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账户余额少于 10 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及最低持有份额的最低数额另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1、各销售机构可根据自身业务情况在上述调整后的最低数额限制基础上另作规定,但不得低于本公告中的上述最低数额限制。敬请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业务时,遵守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上述申购业务包括普通申购业务、定期定额投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赎回业务包括转换转出业务,但尚未开通或暂停上述业务的情形除外。

3、本次调整方案所涉及的招募说明书中相关内容,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予以调整。

4、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 400-710-9999

网站: www.thfund.com.cn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